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9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慶麟

訴訟代理人　郭國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蘇東治間請求核定土地租金等事件，就書記官處分書提出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抗字第155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155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係就「意定租賃」而為規範，至民法第425條之1所定「法定租賃」，其期限不受同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20年之限制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適用。兩造間為法定租賃關係，原確定裁定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損及伊之第三審上訴權，自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425條之1、第449條第1項之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惟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民法第442條規定訴請增減租金，或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規定訴請核定租金，均應適用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至雙方係成立意定租賃或法定租賃關係，租期是否不受民法第 449 條第1 項規定之限制，則在所不問。查相對人蘇東治主張兩造就聲請人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村○○○街○○○ 號建物所坐落其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稱系爭土地），依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推定有租賃契約存在，因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對聲請人起訴，請求核定每月租金及給付租金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相對人一部勝敗之判決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

分院）以108年度上字第37號判決改判　核定系爭土地自民國102年7月13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應再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4元。另自105年1月1日起至租賃關係終止之日止，每月租金應再增加5,644 元。　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應再給付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27萬5,680元；及自107年7 月13日起至前項租賃關係終止之日止，按月再給付上訴人5,644 元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。該院書記官嗣將該判決正本所載教示條款更正為「不得上訴」（下稱系爭處分）。聲請人對之提出異議，經臺南高分院裁定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確定裁定以：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上訴利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就該判決核定每月租金再增加1,764 元部分，計算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數為5萬2,273元；每月租金再增加5,644 元部分，以權利存續期間10年計算租金總數為67萬7,280 元；再加計命再給付租金27萬5,680元，共核定為100萬5,233 元，既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150 萬元，自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故系爭處分並無不合，因而維持臺南高分院所為駁回異議之裁定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聲請人執前詞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